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活力旅行社」	指	北京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WFOE」		活力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活力星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oli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凱撒世嘉」	指	凱撒世嘉旅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活力天匯的股東之一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活力天匯，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活力天匯、深圳WFOE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包括(如文義另有規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活力世紀」 指 活力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
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WFOE全
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li Development」 指 Huoli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Huoli全資擁
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香港」 指 活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活力旅行社全資
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活力秋實」	指	深圳市活力秋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三亞」	指	活力景鴻商務旅行(三亞)有限公司(前稱活力凱撒商務旅行(三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夥力精選」	指	深圳市夥力精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集團完成[編纂]前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一節)後分別由活力秋實及獨立第三方段思婧擁有30%及70%
「活力天匯」	指	深圳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傲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活力星輝」	指	北京活力星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景鴻北京」	指	活力景鴻(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凱撒景鴻(北京)商務旅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活力三亞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鴻商旅」	指	活力景鴻商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凱撒景鴻商旅(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景鴻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旅圖靈舟」 指 深圳市旅圖靈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秋實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New Huoli」	指	New Huol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一站信息」	指	下一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WFOE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次[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各自為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活力天匯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的登記股東。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及身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深圳活力旅行社」	指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WFOE」	指	活力出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活力春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uoli Development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先生、Non Human Limited及Aigility Wander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SP」	指	出行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航空及火車票務代理、酒店供應商及中國鐵路總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向若干機構股東發行的與彼等各自於活力天匯權益相對應的認股權證，以使彼等可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WFOE」	指	北京WFOE及深圳WFOE

[編纂]

「智圖星舟科技」	指	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本文件內提述[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釋 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